

收文編號：1060007536

議案編號：10607170710038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12月13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510

案由：文化部函，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該部決議
(九十七) 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文化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文藝字第 1062024484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陳大院審議本部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、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「四、通過決議—主決議部分」第九十七案之書面報告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、內政部、本部國會聯絡組、本部藝術發展司（均含附件）

立法院審議通過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、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「四、通過決議—主決議部分」第九十七案：

台北市世界設計之都「國際設計大展」開幕當天，蔡英文總統蒞臨支持，表示「設計」是一項重要的產業，「設計力」更是國力的象徵，要讓設計成為臺灣不可忽視的國力。台灣公民於國際設計大展進行「未來戶政事務所」策展，以「打開皮夾就發現設計之都」為理念，提出證件再設計之想像，像是身分證、護照、悠遊卡、員工證、高鐵票等，並呼籲納入公民參與，因為設計應該是一場屬於公民的設計運動。蔡英文總統也同意，我國的身分證是該好好重新設計了。文化部應善用文化會報機制，跨部會合作，讓設計導入常民生活，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。

文化部回復說明：

- 一、「設計力」為臺灣不可忽視的國力之一，不僅是國際間展現國家軟實力的重要象徵，並能有效觸發國內產業的無限發展。
- 二、為呼應台灣公民於國際設計大展「未來戶政事務所」策展中，提出證件再設計之想像，藉以

推動屬於公民的設計運動。針對身分證的再設計，文化部與內政部進行跨部會的協調與合作。

- 三、106年3月16日召開106年度「行政院文化會報跨部會專案推動合作事項」經費分攤審查會議，決議通過第10案「內政部開放全民參與國民身分證版面圖案設計」，文化部協助分攤經費辦理本案，並於106年上半年積極參與內政部相關身分證設計籌備會議提供意見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